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玉林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林银轮”）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玉林银轮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

因客观情况发生改变，公司与广西玉柴产业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玉柴新城投资公司）签订的《入城投资协议书》和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》无法按期履行，双方于2017年10月16日签订解除上述合同的协议书，致使该投资项目终止。具体详见2017年10月1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玉林银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广西玉林市玉柴产业新城玉川路两侧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能卯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（实收资本：410万元）
- 6、经营范围：冷却器及模块、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、发动机余热回收冷却器生产、销售。尾气处理环保技术的研发、推广。
- 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玉林银轮100%股权。
- 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380.77	379.19

负债总额	0.00	0
净资产	380.77	379.19
	2017年度	2018年上半年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27.45	-1.58

(注：以上财务数据，其中2017年数据经审计，2018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)

二、注销玉林银轮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玉林银轮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。该公司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注销前尚未投产运营，产生的前期费用较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7日